附件7

关于 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和

先进个人拟表彰对象的公示

（范例）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细则》规定，现将 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拟表彰对象名单及简要事迹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（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拟表彰对象有不同意见，请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信函等形式向 主办（承办）单位 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应署实名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联系方式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通信地址：

附件：拟表彰对象名单及简要事迹

主办（承办）单位

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